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9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玉蓮、蔡慧玲、蔡宇玟、蔡宇瑄即蔡惠洲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蔡宜伶